宁国市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区域（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宣城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国市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303.849211**		**8303.849211**	8299.242011	99.90%
	其中：中央资金	4223.5		4223.5	4223.5	100%
	省级资金	323.8		323.8	319.1928	99%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3756.549211**		**3756.549211**	**3756.54921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项目实施经过充分论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下达要求进行分配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进行资金支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监控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较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　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是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适时调整特困供养保障标准。 三是加大急难临时救助力度，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四是持续做好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持续开展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工作、做好返乡受助人员源头治理工作。 五是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6836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952	
			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应救尽救	255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护范围率	≥85%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农村755元/月/人；城市780元/月/人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机制，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88%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